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14 层、9 层

电话/传真：0371-55913339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4G20250031-00001 号

致：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达印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汇达印通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汇达印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汇达印通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集,汇达印通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作出《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除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预计 2025 年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朝阳、马美

英、张煜苒、张凯旋、浙江自贸区印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议案不适合关联方回避制度, 故所有股东均可做出有效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下转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俊超

经办律师：



刘艳艳

经办律师：



杨亚茹

2025年5月9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034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501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持证人

刘艳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5198804136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665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022312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持证人 杨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31999102998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